

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1555 号核准，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企业债券。

根据《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0.56 亿元（含 0.56 亿元），5 年期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.7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-2025 年 4 月 22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